浅议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变更与索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6_B5_85_E 8 AE AE E5 B7 A5 E7 c56 450575.htm 在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审计中,审计人员经常会遇到工程的变更和索赔的情况,因 此,对变更和索赔应给予一定的关注。我认为,在工程变更 和索赔的审计中,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:一、工程变更的确 认及处理程序。可分为两种情况:一是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 。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规定,应提前14天,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,需经原批 准的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,并由原设计部门提供相应的施 工图纸。承包方接到建设单位的变更通知后,按监理工程师 要求进行变更施工。由此导致合同款的追加和造成承包方的 损失,均由发包方承担。确认后14天内,应提出变更工程价 款和工期的报告。若14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报告 ,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变更。监理工程 师收到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和工期的变更后,应于14天内予以 审核和确认,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核和确认,则自变更报告 递交之日起14天后,视为工程变更价款和工期已被确认。二 是承包商提出的变更。承包商提出变更申请,必须经监理工 程师审查确认,承包商在确认后14天内,应提出变更工程价 款和工期的报告。若14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和工期报告, 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变更。监理工程师 收到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和工期的变更后,应于14天内予以审 核和确认,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核和确认,则自变更报告递 交之日起14天后,视为工程变更价款和工期已被确认。 二、

工程索赔的处理。工程索赔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,由于非自 身原因,而是由于对方的责任和过失所造成的实际损失,向 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时间补偿的要求。所以,索赔的性质是 属于经济补偿行为而不是惩罚。索赔的处理原则必须以合同 为依据;必须注意资料的积累(即是索赔的依据和证据);必 须及时合理处理(以免影响工程进度,造成更大损失);加强 索赔的前瞻性(预防更多索赔事件发生)。索赔的程序和时间 限定:索赔事件发生后,承包商应于28天内提出索赔通知, 发出索赔通知后,28天内应递交索赔证据和索赔报告,如 果28天内未递交索赔报告,则可认为该项索赔事件不涉及工 期和费用。监理工程师接到索赔报告后,必须在28天内予以 审核和确认,如超出期限,则可视为默认。 索赔成立的条件 包括:凡是业主原因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事件,索赔事 件成立,既可以索赔工期又可以索赔费用;凡是由于客观原 因造成的索赔事件也成立,但只能索赔工期,不能索赔费用 。客观原因是指战争、政治事件、破坏性的自然环境等;非 承包商原因或非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给承包商造成了实际损 失;承包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递交了索赔通知和报告。 索 赔的计算包括费用计算和工期计算。索赔费用计算:由干业 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新增工作,人工费按工日单价计 算;机械费按台班单价计算,材料费按实计算。不仅可以计 算直接费还可以计算管理费和利润;由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 原因造成的停机窝工,人工费按降效单价计算;机械费按台 班折旧费或台班租赁费计算,材料费按实计算。只能计取直 接费或按专用条款约定计算。索赔工期计算:由于业主或监 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延误,在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,按实

索赔。在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延误,索赔工期=延误时间-该工作的总时差。业主与承包商发生共同延误时,共同延误的工期由初始延误者承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